


经济讲堂

振兴乡村产业要以农民为主体

□ 王东京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本文将围绕乡村振兴重点讨论三个问题：一是中央为何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二是“三变”改革对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意义何在？三是振兴乡村产业如何坚持以农民主体？在这里我谈一些思考。

从土地承包到乡村振兴

让我先从问题切入：几十年前中央为何未提乡村振兴战略？而且10年前也未提？我的看法是那时还不到振兴乡村的时机。众所周知，解决“三农”问题需要工业化和城市化带动。改革开放之初，我国有8亿人口在农村，农民人均耕地很少。在这种典型的二元经济背景下，如果不通过工业化和城市化将部分农民转移进城市，农民怎可能致富呢？

经济发展有阶段，当然就要尊重发展阶段的规律。300多年前，威廉·配第在研究当时英国农民、工人与船员收入后发现：论从业收入，从事农业不如从事工业，从事工业不如从事商业。上世纪40年代克拉克对配第这一发现作了验证，并提出了“配第—克拉克定理”。后来刘易斯提出“城乡二元经济模型”也得出结论说：工业化初期农村劳动力将流向城市。

中国这些年的发展经验，完全印证了上面的推断。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农村常住人口为5.6亿。这是说，过去8亿农村人口中，已有2亿多转移进了城市，而且这2亿多人口都是青壮劳动力。想问读者，当一个国家农村劳动力大规模流向城市的时候，你觉得有可能振兴乡村么？

以前不提“乡村振兴”而现在可以提，原因是工业化已进入到中后期，农村劳动力流向已开始发生改变。2008年是个节点。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当年有2000万农民工下岗返乡。而据有关调研报告称，这2000万人后来大多留在农村就业创业，并没有再进城市。这预示着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已经临近“刘易斯拐点”。

从国际经验看，当一个国家城市化率超过50%，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就会转向农业部门流动。我看到的资料，上世纪50年代美国就出现了这种现象；上世纪70年代，欧洲工业化国家以及日本、俄罗斯等国也相继出现这种趋势。2010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已接近50%，2016年底已达57.4%，由此可见，现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适逢其时。

以上说的是战略背景，下面再分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究竟有何深意。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20字的总要求：“产业兴

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此，中央又提出了四大配套举措：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村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需要指出的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举措与之前文件提出的举措虽相同，但含义却不尽相同。比如，保持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中央以前主要是对农民讲，是给农民吃定心丸；而党的十九大报告重申，除了是对农民讲，同时也是对城市的企业家讲，目的是鼓励企业家投资农业，大胆吸收农民承包地入股，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据此分析，我们便可从两个角度理解乡村振兴战略的深意。从近期看，解决“三农”问题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关键所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当然需要振兴乡村。从长远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利于引导、支持城市资本下乡，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并通过振兴现代农业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后一点尤为重要，中国是全球第一人口大国，如果中国人的饭碗不能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后果将不堪设想。

“三变”改革与振兴乡村产业

所谓“三变”改革，具体讲是“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我曾赴“三变”改革发源地贵州六盘水做过调研，从钟山到水城再到盘州，农民谈起“三变”头头是道。人们拥护改革，一定是改革能给他们带来实惠。但应该追问的是，“三变”改革为何能让农民收入如此般增长？从学理层面看，“三变”改革的核心要义，我认为是增加农民的资产性收入。

我的思考是这样：古往今来，农民一直是低收入群体。农民收入低并非农民不勤劳，而是农民没有资产。比如，旧中国的地主比农民富，绝不是地主比农民勤劳，而是他们拥有土地，可取得资产性收入。众所周知，经济学讲分配，是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而要素所有者参与分配的比例，则取决于不同要素的稀缺度。这是说，谁掌握的生产要素稀缺，所占的分配比例就越大。

问题就在这里。土地与劳动力相比，由于土地供给不能增加，而人口却不断增长。比较而言，土地会显得稀缺。这样，地主的资产性（土地）收入当然会高于佃农的劳动收入。由此可以推出：一个人若拥有资产，不论资产是什么，只要该资产的供应比劳动力稀

缺，则资产性收入皆会高于劳动收入。

前面我说，“三变”改革的核心要义是增加农民资产性收入。而要增加农民资产性收入，前提就得让农民有资产。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就不难理解政府为何要推动“资源变资产”了。其用意很明显，将资源变资产不仅可盘活农村的闲置资源，更重要的是，只有将资产确权给农民，资产才能变股金，农民才能变股东。

然而这只是农民增收的前提。让农民有资产，并不等于有资产性收入，有资产与有资产性收入是两回事。举个例子，你投资1000万元办厂，一年下来若利润为零，那么你的资产性收入就是零。同样道理，即便农民有资产，但如果资产不增值，同样也不会有资产性收入。所以我的第二个推论是：要让农民有资产性收入，还得让农民的资产增值。

资产增值通俗地讲，就是让资产涨价。资产怎样才能涨价呢？经济学说：资产价格是人们对该资产预期收入的贴现。用公式表示：资产价格=资产预期收入/银行年利率。由于利率相对稳定，资产价格实际决定于资产的预期收入。影响资产收入预期的因素很多，而最重要的就两个：一是资产的稀缺度；二是资产的当期利润。物以稀为贵。供应稀缺的资产，收入预期当然看涨；而资产当期利润，也会影响人们对未来收入的判断。

贵州六盘水等地的经验证明，政府以“平台公司”为支点，用PPP模式投资农村基础设施，可以提升农民资产的稀缺度；而推动规模经营，则可提高农民资产的当期收益。这一改革让农村“沉睡”的资源活起来，激活了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

振兴乡村产业与富裕农民

早在上世纪9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曾预言农村发展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第二个飞跃是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今天各地土地流转风生水起，已印证邓小平当年的洞见。问题是实行规模经营，土地应该向谁集中？中央讲得很清楚，振兴乡村最终是要富裕农民。而要富裕农民，土地流转就得以农民为主体。

然而据我观察，时下耕地流转大多是向龙头公司（工商企业）集中。何以如此？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农民手里缺资金，而规模经营需有大量的资本投入。前不久在南方农村调研，我看到当地农户以每亩300元至500元的价格将耕地经营权转让给了龙头企业，曾问当地干部，农民为何愿意低价转让？当地干部说：农民

自己搞不了规模经营，若分散经营，每亩年收入差不多也是这个数。

骤然听，农民照此价格转让土地经营权并未吃亏，可真实情况并不尽然。调研中一些地方基层干部反映说，现在推动耕地流转难度大，不少农户不愿转让耕地。为何会有农民不愿转让土地经营权？我做入户调查时农民说，现在企业支付的耕地流转费每亩不足500元，而企业用流转的土地搞规模经营，每亩收益在5000元以上，如果耕地由农民自己集中，再请农业技术专家当顾问，每亩年收益绝对不止500元。后来我在湖南吉首隘口村看到农民自己成立了合作社，每亩收益确实达到了7000元。

平心而论，地方政府的初衷是为了帮助农民增收，可农民并不这么看。目前的困难在于，若以农民为主体实行规模经营，改造基础设施投资和引进科技皆需要一定资金投入，农民自己没有钱怎么办？而且在调研中我发现，但凡以农民为主体搞规模经营的地区，都是用土地经营权抵押从银行取得贷款，可此做法目前只是在少数地区试点，面上并未推开。问题就在这里，土地经营权若不允许抵押融资，农民搞规模经营的资金从何而来？

关于这一问题，多年来我一直有疑惑。有人解释，不允许土地经营权抵押是担心农民一旦还不了贷款将会导致失地。我认为这种担心纯属杞人忧天。事实上，正在推进的“三权分置”改革已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分置并行；所有权归村集体，承包权和经营权归农户。要知道，农民抵押给银行的只是经营权，即使日后还不了贷款，银行处置的也只是经营权，农民并未丧失承包权。由此想深一层，农民若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工商企业，也同样会失去经营权。不同的是，农民将耕地流转给工商企业，是真正失去经营权；而抵押给银行，只是有可能失去经营权。

土地经营权能否抵押融资，表面上看似关键在银行，其实不然。当前银行顾虑重重，一方面是现行政策规定银行处置耕地经营权必须征得农民同意；另一方面是没有全国性的耕地经营权流转市场，银行难以通过各地区域性流转平台及时转让耕地经营权。为此我提三点建议：一是修订相关政策法规，确立土地经营权抵押的合法性；二是建立全国性耕地经营权流转市场；三是由财政出资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为金融机构适度分担或缓解贷款风险。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长（副院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

理论驿站

科学把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谋划

□ 张伟伟 李晓光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要求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意义，科学把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指导思想、战略内容和重要举措，是更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焕发新活力、迈上新台阶的必然要求。

现代化经济体系，是由社会经济活动各个环节、各个层面、各个领域的相互关系和内在联系构成的有机整体。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战略理念具有纲领性和引领性，贯穿于经济活动全过程，决定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成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是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是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教训、分析国内外发展大势、针对我国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的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把新发展理念作为指挥棒、红绿灯，真正做到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我们建设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体系，本质上就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经济体系。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要目标。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新时代，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对增长速度、发展方式、经济结构、发展动力的要求都发生了变化，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进而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要目标，这是一国经济在长期高速增长实现量的积累后转向质的提升的必然选择，是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必然要求，内容丰富、主线明确。

以“六个体系、一个体制”为重要内容。现代化经济体系以“六个体系、一个体制”为内容要素，即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彰显优势、协调联动的城乡区域发展体系，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体系，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全面开放体系，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把各项内容“一体建设、一体推进”。

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战略主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工作的主线。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战略主线，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

三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扎实管用的政策举措和行动。

以“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为基础。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是财富创造的根本源泉，是国家强盛的重要支柱。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处理好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关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筑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基础。

以“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支撑。发展动力决定发展速度、效能、可持续性。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最根本的是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牵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强化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以“积极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为重点。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注重优化空间布局，积极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区域良性互动、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发展的整体效能。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就要建设彰显优势、协调联动的城乡区域发展体系。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区域优势互补，统筹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打好脱贫攻坚战作为重要任务，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加快推进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城乡一体化。

以“着力发展开放型经济”为关键。“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发展开放型经济是提高现代化经济体系国际竞争力的关键举措。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就要着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推动开放朝着优化结构、拓展深度、提高效益方向转变，以扩大开放带动创新、推动改革、促进发展，赢得国际竞争优势。

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为保障。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建设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经济体制，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保障。

〔作者单位：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如何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 福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学术经纬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更是国际竞争的主战场。实现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就要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可以说，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需要，也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所谓先进制造业，是相对于传统制造业而言的，指具备先进技术、先进生产运营模式和先进组织方式，能够从研发到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采用高新技术和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深度融合能够带动企业释放发展潜力，加快制造业的组织变革与技术创新，实现制造业中间投入成本有效降低、制造业产品附加值大幅增加，从而提升我国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中的地位，全方位提升我国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

其二，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是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深度融合能够带动企业释放发展潜力，加快制造业的组织变革与技术创新，实现制造业中间投入成本有效降低、制造业产品附加值大幅增加，从而提升我国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中的地位，全方位提升我国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

其三，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是加快新动能转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形成的新业态、新模式将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推动我国产业加快融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向全球价值链中高

端迈进，加快实现转型升级。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打造有利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市场环境。良好市场环境是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重要支撑。一是加快建设统一完善的市场体系，破除行业之间、区域之间的市场壁垒，降低产业融合需要的要素流动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二是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营造有利于激发企业家精神、保障企业家守法创新的法治环境。三是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的政策支持，从财政、税收、人才、金融等多方面发力，努力实现精准支持，解决产业融合发展中的各种困难。

第二，鼓励制造业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服务型制造具有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特征，是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应进一步加大政策的支持力度，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创造有利条件。一是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顶层设计，尽快制定工业互联网的相关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二是建设以先进制造业企业为中心的网络化协同制造服务体系，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动制造业企业与软件信息企业、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三是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加大创新力度，对运营流程和环节进

行重构，加大技术研发、市场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力度，整合资源优势，提供专业化、系统化、集成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开展在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专业维修维护等领域的总集成总承包。四是尽快破除相关制度障碍，从产业融合的角度出发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政策协调和资源整合。

第三，搭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载体和平台。一是建设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技术服务平台，为产业融合提供研发设计、协同技术创新等公共技术服务，推动产业融合相关技术创新。二是建设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产业协作平台。建设先进制造业相关上下游企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的产业联盟，推动数据信息共享和网络协同制造，提供各类配套服务，为产业融合提供信息数据支持、应用支持和标准支持。三是建设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综合服务平台。扶持地方政府建设综合服务平台，为产业融合提供金融、法律、会计、咨询等综合服务，整合各类资源、提高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手段，降低企业融合发展成本。四是建设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国际交流平台。鼓励有实力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面向全球布局产业融合网络，利用国际资源，借鉴吸收国际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推动我国产品、服务和标准“走出去”。

〔执笔：谢巧生〕

本版编辑 欧阳优